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0)第 3326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0)第 3326 号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长园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园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无正文，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金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包括公司主要职能部门以及公司下属 21 家主要子公司，涵盖了公司的与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智能工厂装备及智能电网设备三大业务板块的大部分单位。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8.44%，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1.84%；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监督、资金运营、投资管理、筹资管理、工程项目、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资金管理、人力资源、投资管理、合同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的 0.2% ≤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	利润总额的 1% ≤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注：利润总额是指上年已审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部分。 潜在错报金额是指潜在错报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定性标准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如因类似事件违规频繁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控制环境无效；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的 0.2% ≤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	利润总额的 1% ≤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定性标准	对战略目标实现有较小影响；对企业正常运行有轻度影响；发生生产事故等，造成人员轻伤；媒体关注，关于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的负面消息在县市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对战略目标实现有中度影响；对企业正常运行有中度影响；发生生产事故、火灾事件等，造成人员重伤；关于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在全国性媒体上报道 2 次及以下，省政府部门要求报告，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对战略目标实现有较大影响；对企业正常运行有严重影响；发生生产事故、火灾事件等致人死亡的重大事故；关于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持续报道 3 次以上，受到政府部门关注、调查，在行业范围内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针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出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进行内部整改。

(1) 重大缺陷一：长园和鹰内部控制失效，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财务错报

整改情况：

① 公司 2018-2019 年陆续更换了长园和鹰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成员、监事，并对其他主要管理层进行了调整。

②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调整下属子公司审批权限，对业务事项进行细化，严格规定子公司超权限业务需集团总部事先批准，否则相关合同文件不予盖章。公司目前已委派专人对各子公司公章实施集中管理，杜绝越权使用公章情况。

③ 对于尹智勇占用公司资金案件，公司已向当地公安局报案，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立案并已被采取刑事拘留措施，目前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④ 公司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包括对其月度财务数据变动分析性复核、重大销售合同审查和现场审计，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和财务报表真实性。

⑤ 公司对于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并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追溯后的 2016、2017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更正内容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同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中第 4 项也对该事项更正内容和对财务报表影响进行了披露。

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追溯调整后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披露了已审财务报表。

(2) 重大缺陷二：长园和鹰存货管理、成本核算的内控失效

整改情况：

① 公司 2018-2019 年陆续更换了长园和鹰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成员、监事并对其他主要管理层进行了调整，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监督，加强采购、验收、出入库及存货盘点的控制。

② 公司加强对长园和鹰存货管理和成本核算的内部审计、与存货管理的骨干人员一起研究商讨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进度，实现长园和鹰存货管理和成本核算进一步规范，本年存货盘点结果和成本核算正常。

③ 公司加强财务人员《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并且强调保持会计政策一贯性，避免以后再次发生存货管理、成本核算重大差错。

(3) 重大缺陷三：未能对重要子公司的商誉减值情况进行恰当评估，造成重大错报

整改情况：

① 公司整改商誉减值测试流程，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商誉金额重大及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的子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协助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从而准确地反映商誉减值状况，进而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

②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出公司对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底应确认的商誉减值重新测算并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重大会计差错更正，2019 年 8 月中锂新材各股东完成对其增资，公司持有中锂新材股权比例由 90%降至 30%并且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相关商誉已不存在。

③ 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国内缝制机械行业整体营业收入出现下滑，长园和鹰 2019 年营业收入也出现大幅下降，公司根据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长园和鹰及其下属子公司商誉全额计提减值。

④ 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影响,珠海运泰利 2019 年营业收入下降较为明显,公司根据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珠海运泰利商誉计提减值。

⑤ 其他相关子公司业绩较为稳定,根据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无需计提减值。

(4) 重大缺陷四: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关于上交所<关于对长园集团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第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了子公司长园和鹰原管理层涉嫌业绩造假,被全国性媒体持续报道并受到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关注,给上市公司带来极为不良影响。

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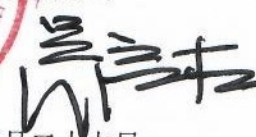
① 公司 2018-2019 年陆续更换了长园和鹰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成员、监事,并对其他主要管理层进行了调整,从组织架构、人员选聘、制度流程上强化管理。

②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长园集团董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说明》、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长园和鹰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对于长园和鹰原管理层涉嫌业绩承诺期内业绩造假等情况及公司对相关期间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情况进行了说明。

③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4 号),内容如下:“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正式立案调查,并进行调查取证,请予以配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对长园和鹰业绩情况开展了核查,截至本报告日,未发现长园和鹰原管理层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涉嫌业绩造假情况。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合理保证了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对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立即整改。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因素进行分析,结合公司的自身发展和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调整。2020 年度公司将继续深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大力推进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